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廢字第 41-109-06129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同區清潔隊（下稱大同區清潔隊）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2 月 8 日 11 時 13 分許，發現車牌號碼 xxxx-xx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駕駛人任意丟棄

菸蒂於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地面，並錄影採證。嗣大同區清潔隊查得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4 月 1 日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書」，通知訴願人於文到後 7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提出陳述書，該通知書於 109 年 4 月 9 日送達。惟未獲回應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爰以 109 年 5 月 29 日第 S095242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，嗣依同法

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9 年 6 月 10 日廢字第 41-109-061296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

, 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7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09 年 7 月 16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93026827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

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9 年 6 月 10 日廢字第 41-109-061296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

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
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